

● 主编：许亮东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

PO CHAN AN JIAN SHEN LI CHEN XV

人民法院出版社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

主 编 许亮东

副 主 编 郝珠江 罗敬群

常务副主编 裴洪泉 张 勇

编写小组人员：朱少华 董晓玲 张庭华

陈少健 黎养康 吴 强

程清波 黄建林 张福海

李 正 黄雪娟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于新年

技术编辑/辛 叶

封面设计/秋 夫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

主编/许亮东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14 字数/350 千

版本/199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6 月第 1 次

印数/00001—10000 定价/2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80-7/D·65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1993年12月1日，深圳中院率先建立了全国第一个专业审判庭——破产庭，1994年3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条例》在深圳生效执行。自破产庭成立至1996年底，受案数共计268宗，已审结183宗，年平均受案数89宗，结案数61宗。几项指标均居全国中级人民法院之首。几年来，破产庭的同志们边干边学习，边总结边提高，制定了操作性较强的《破产庭操作规程》、《破产审判程序审限提示》、《清算组操作规程》等业务文件，提高了审判效率，规范了工作程序。为了有利于总结破产审判工作经验，特别是有利于总结深圳经济特区破产条例的正确实施，有利于社会了解和掌握破产法和深圳的破产审判程序，促进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的成长，有利于交流破产审判的业务，深圳中院组织编写了此书。

本书依照国家破产法律和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以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条例》的规定，详细介绍了当事人申请破产的条件、手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条件，哪些情况不宜受理，破产裁定做出的时间，清算组如何组成及其职责，工作步骤和方法、收费标准，破产财产如何处理、国有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职工住房应如何处理等等。同时，介绍了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因此，本书的实践性较强，通俗易懂，内容丰富，特别适合人民法院经济审判法官、办理破产案件的律师作业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按照准确、实用和详实的原则，并参阅了大量的资料和最新的破产法规，同时还吸收了部分破产法专家、学者以及从事破产清算的深圳律师参加编写，最后经院领导审定。

当然，由于我们时间较紧，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地条件不同，有些做法可能会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书中个别错漏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許克東

一九九七年六月

出版说明

本书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们组织编写的，是深圳中院审理破产案件工作的一个缩影。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经济审判工作特别是破产审判工作具有显著的作用。深圳是我国最早建立的经济特区之一，与我国的其他地区相比，市场经济发育较早较成熟，为大胆、慎重地开展破产审判工作创造了一定的条件，使深圳中院的破产审判工作具有较大的参考和借鉴意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另一方面，深圳中院1993年12月1日成立了专司破产审判的破产庭，率先使破产审判走向专业化分工的路子。难能可贵的是，深圳中院的同志们在繁忙紧张的审判工作中，能抽出一定的时间对破产审判进行系统总结，归纳整理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和破产审判的司法文书，积极探索破产审判的新路子，这种精神值得赞扬、学习和推广。基于上述原因，我社愿意向广大法官和律师推荐本书。

由于我国的破产法相对来说还不够完备，市场经济尚待进一步发展，各地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因此，希望各地法院能够从本地的实际出发，积极总结经验，撰写出更多更好的审判实务专著，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审判理论研究水平而努力。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六月

292/1

内容精要

本书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亮东主编，主要由深圳法院从事破产审判工作多年的资深法官撰写。依照国家破产法律、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和《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条例》的规定，从深圳法院多年的破产审判实践出发，参考国内外关于破产审判的成功经验，详细介绍了申请破产的条件、手续，受理破产案件的条件、破产裁定做出的时间，清算组的组成及其职责、工作步骤和方法、收费标准，破产财产如何处理，国有企业土地使用权、职工住房如何处理，等等，归纳总结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破产审判操作规程和司法文书，具有较强的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特别适合广大法官和律师作业务工具书。

目 录

第一章 破产程序概述	(1)
一、破产程序的概念	(1)
二、破产程序的特征	(2)
三、破产程序的性质	(3)
四、破产程序的作用	(5)
五、破产程序的审理原则	(7)
六、破产案件审判机构的设置	(10)
七、人民法院如何提高审理破产案件的效率	(14)
八、破产案件的审理情况与主要问题	(27)
 第二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管辖	 (42)
一、破产申请	(42)
二、破产案件的管辖	(46)
 第三章 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	 (61)
一、破产原因的法律规定	(61)
二、几种应予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的情况	(64)
三、受理破产案件后的法律效力	(67)
四、预交案件受理费	(69)
五、受理案件所使用的法律文书	(70)

六、破产案件的“立”“审”分离问题	(71)
第四章 和解程序	(73)
一、公告期间以前向申请人提出和解	(75)
二、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	(80)
第五章 破产宣告	(89)
一、破产宣告的原因	(89)
二、破产宣告的时间	(94)
三、破产宣告的裁定	(96)
四、破产宣告的效力	(97)
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	(122)
一、债权的申报与审查	(122)
二、债权人会议	(127)
第七章 破产清算组	(135)
一、清算组的选任	(135)
二、破产清算工作操作规程	(137)
三、清算组收费办法	(148)
四、清算组的结案工作以及清算组的撤销	(149)
第八章 破产债权	(151)
一、破产债权的成立要件	(151)
二、破产债权的范围	(154)
三、破产债权的例外	(156)

四、破产债权的申报·····	(158)
五、破产债权确认·····	(160)
第九章 优先权 ·····	(165)
一、取回权·····	(165)
二、抵销权·····	(170)
三、别除权·····	(174)
四、共益债权·····	(177)
第十章 破产财产 ·····	(181)
一、破产财产概述·····	(181)
二、破产财产的构成要件·····	(187)
三、我国破产法关于破产财产的法定列举范围·····	(190)
四、处理破产财产几个政策性较强的问题·····	(192)
五、破产财产的处理·····	(196)
六、破产财产的分配方式·····	(205)
第十一章 破产程序的终结 ·····	(207)
一、破产程序终结的几种法定情形·····	(207)
二、终结破产程序的形式要件·····	(211)
三、终结破产程序各种文书的格式要求·····	(213)
四、破产程序终结的法律效力与免责·····	(217)
五、破产程序终结后的工作·····	(220)
六、破产程序终结、废止、取消、中止辨析·····	(221)

第十二章 简易破产程序	(223)
一、简易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223)
二、哪些程序可以省略.....	(224)
三、适用简易破产程序应注意的问题.....	(224)
四、受理公告的格式要求.....	(226)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227)
一、破产债务人的法律责任.....	(228)
二、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35)
三、追究破产责任的方法、途径.....	(237)
第十四章 国有企业破产后的职工安置问题	(243)
一、安置职工的法律根据及安置问题的思考.....	(243)
二、破产清算期间生活费发放标准问题.....	(246)
三、破产企业职工的就再就业途径问题.....	(247)
四、一次性安置及费用来源渠道.....	(249)
五、建立综合社会安全保障体系的思考.....	(250)

破产审判法律文书样式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1	
受理破产案件公告.....	(255)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2	
被申请破产人须知.....	(256)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3	

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	(257)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4	
被申请破产企业职工须知·····	(258)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5	
停止结算通知书·····	(259)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5—1	
中止其他查封通知书·····	(260)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6	
中止执行通知书·····	(261)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7	
终结（或中止）诉讼通知书·····	(262)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8	
案件移送通知书·····	(263)
破产法律文书之 9	
和解意向征询书·····	(264)
破产法律文书之 10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解申请用）·····	(265)
破产法律文书之 11	
指定和解监督组函·····	(266)
破产法律文书之 12	
认可和解申请的公告·····	(267)
破产法律文书之 13	
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	(268)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14	
终结和解程序裁定书·····	(269)
破产法律文书之 15	
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履行后终结破产程序用）·····	(270)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16	
债权人登记表 (二)	(271)
破产法律文书之 17	
民事裁定书 (宣告破产用)	(272)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18	
债权登记汇总表	(274)
破产法律文书之 19	
开庭通知书	(275)
破产法律文书之 20	
破产公告	(276)
破产法律文书之 21	
指定成立清算组函	(277)
破产法律文书之 22	
破产人须知	(279)
破产法律文书之 23	
偿还财物通知书	(280)
破产法律文书之 24	
领取分配财产通知书	(281)
破产法律文书之 25	
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	(282)
破产法律文书之 26	
注销破产企业工商登记通知书	(283)
破产法律文书之 27	
破产企业员工待业证明	(284)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28	
解散清算组通知	(285)
深中法破产法律文书之 29	

破产案件卷内目录	(286)
深圳朋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报告	(287)
一、清算工作的基本情况	(287)
二、朋得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破产原因	(288)
三、破产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290)
四、关于朋得公司对外债权问题	(293)
五、关于破产财产的评估变现和分配情况	(294)
六、财产收支明细	(295)

审理破产案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99)
(1986年12月2日第6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307)
(1991年11月7日法（经）发[1991]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19)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321)
(1989年2月19日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 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326)
(1989年2月19日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 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330)
(1992年7月24日国务院第103号令)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49)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91 号令)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条例·····	(356)
(1993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370)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10 号令公布)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375)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382)
(1988 年 10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85)
(1988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和转让暂行条例·····	(388)
(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 号发布)	
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396)
深圳市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40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三(破产)庭职责 及操作规程·····	(41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的时限及事项 提示·····	(428)

第一章 破产程序概述

一、破产程序的概念

破产程序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保护多数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而由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总财产进行公平分配的程序。

在许多情况下，破产程序与破产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当我们讲到破产程序时，自然想到它是一种法律程序，是由人民法院主持进行的强制执行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用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的特殊的强制执行程序。至于“破产”一语，有时指的是债务人的经营状态已经达到破产的地步，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应该说，破产程序的含义比“破产”要广泛些，它包括从受案、公告、破产裁定，接管和变卖破产财产、债权登记、分配直至注销破产企业等一系列环节。

破产程序与一般的经济纠纷程序在性质上具有很大的不同，虽然他们都属于民事债务的清偿程序，但破产程序不是一般的个别清偿程序，而是针对所有债权人的总括清偿程序它强调的原则是所有债权人的债权都是平等的，都有权利按比例从破产财产中得到清偿，不允许在破产程序的进行之中存在个别清偿行为，甚至不允许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开始前的半年内单独清偿未到期的债

权。在一般的经济纠纷个别清偿程序与破产程序同时存在时，破产程序优先于个别清偿程序，这里破产程序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凡与破产程序相矛盾的个别清偿程序或执行程序都必须终结或中止。破产程序的一个固有的效果是防止债权人由于抢先起诉或抢先执行而获个别清偿的结果。由此看来，破产程序能够保证所有的债权人都能按债权比例得到清偿债务的权利，对于所有债权人是公平合理的，这正是破产程序的宗旨所在。

二、破产程序的特征

破产程序是人民法院主持进行清偿债务的程序，属于强制执行程序的一种特殊执行程序。它与一般强制执行程序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是以债务人全部财产为执行客体，以债权人全部为执行主体，所以，破产程序又称为概括执行或总执行，其主要目的在于一举解决所有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清偿关系，因而它还具有清算程序的性质。其特征表现为：

（一）它是因债务人出现破产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引起的总括债务清偿程序

破产是一种法定清偿手段。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如何分配债务人的财产，如何满足多个债权人的清偿要求，需要有特别程序和专门的法律规定，而不能沿用普通的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因此，对这种总括的债务清偿作出专门的程序规定，即为破产程序。

（二）破产程序的宗旨在于使多数债权人获得公平清偿

破产债务人往往面对许多债权人，如果仅有一个债权人，则只需采用一般民事执行程序即可实现清偿手段。在存在多数债权人而债务人不能清偿时，为防止债权人之间竞相请求执行或债务